

浙江省龙泉论剑武术大赛文件

浙江省龙泉论剑武术大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2025年11月8-9日

二、地 点：龙泉市望瓯陶溪川文创街区会展中心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浙江省体育总会

承办单位：浙江省武术协会

龙泉市人民政府

执行单位：龙泉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音乐调频

协办单位：龙泉市体育总会

运营单位：杭州易万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参加单位

各省、市、县（市、区）武术组织、行业体协，各大专院校、中专、中小学、幼儿园，各武术馆校、体校、俱乐部、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体协，各企事业、机关团体，各社区、街道、村镇和部队均可组队参赛。

五、项目

武术套路各拳种、各流派的拳术、器械（刀、剑类）的单练、对练、集体项目；武术功法类；技法对拆项目展示类和团体综艺项目等；

详见附件1：报名项目分类编号表。

特设：十大“刀、剑”名师。

六、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若干，运动员须6人（含）以上，男女不限。不足6人的队伍，每队需增加200元手续费。

（二）每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不限。

（三）运动员报项规定：

1. 每位选手单练、对练项目数量不限。

2. 对练项目不允许报陪练人员。

（四）**个人全能：**凡个人报拳术1项、器械2项，合计3项及以上单练者，则可计算个人全能成绩（不包括对练、集体项目）。

（五）**总团体：**单练项目按年龄组别录取男、女前六名（并以7、5、4、3、2、1分计入团体总分）。**特设学校总团体，计算方法一样，从学校队伍中选。**

（六）**十大“刀、剑”武术名师评奖：**必须刀一项加上剑一项（项目表里“名师项目1+名师项目2”，合计两项分数最高的前10名运动员，如遇同分，以参赛项目总分高者居前如还同，则抽签确定排序，具体看项目表里标注*的项目。

（七）运动员年龄、健康状况均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以报名系统作为确认依据。如因年龄不实，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竞赛期间因健康情况而引发的伤病等，均由各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经费自理。

(八) 参赛运动员“体育赛事保险”由组委会统一服务办理，如需自己办理的单独提出，提供“赛事保险单”。

(九) 参赛人员均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人1份，并在报名时拍照上传报名系统1份，凡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赛(18岁以下人员还应由监护人签名)。

(十一) 75至80周岁(含)选手须持医院(卫生院、医疗站)出具的健康证明方能参加比赛，由领队负责审核。

(十二) 本次比赛成绩可用于中国武术段位1-3段免考技术成绩。免考的具体要求：

一段：1项成绩7.0分以上；二段：1项成绩7.5分以上；三段：1项拳术和1项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分以上，获得成绩后联系当地考点办理。

七、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赛、对练项目、集体项目赛。

(二) 个人全能、总团体设奖金。

(三)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版)》和本规程的有关补充规定。

(四) 套路单练项目、对练项目、集体项目按竞赛年龄分组。

(五) 完成套路时间：

1. 器械2分钟以内(太极器械3分钟内)。

2. 太极拳单练、双人套路完成套路的时间不得超过4分钟。凡原套路内容较多、较长，可将套路进行删减，删减原则如下：

(1) 凡42式、陈式、杨式、吴式、孙式、武式太极拳竞赛套路、24式简化太极拳和32式、42式太极拳剑竞赛套路必须从起势开始，

练至限定时间前1分钟时听裁判长哨音，即可准备收势。未练完的部分可删除。

(2) 传统太极拳在不影响本套路技术风格、特点的原则下，可自行作调整与组合。

(3) 因套路动作删减和调整，允许运动员可在任何方向、任何位置收势，不扣分。

3. 木兰新拳系列套路完成时间参照太极拳执行。

4. 其它拳种的传统、自选单练项目、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

5. 健身气功类项目（包括个人单项、集体项目）不得超过4分钟。凡原套路内容较多、较长，可将套路进行删减。

6. 技法对拆只展示1局，每局90秒。

7. 集体项目完成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全国中小学生系列《武术健身操》完成时间与广播操音乐时间同步（使用规定的武术健身操音乐，自备音乐）。

8. 完成套路时间超出规定，按《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版）》规定扣分；所有项目均无时间下限的要求。

（六）配乐：

1. 集体项目必须伴奏无伴唱的纯音乐，如不合要求，扣0.1分。

2. 单练、对练项目一律不准配乐。

3. 比赛音乐一律自带小音箱播放，比赛时各队必须指派1人到本场地，负责本队比赛音乐的播放。

（七）参赛运动员服装、器械自备。须穿符合运动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和项目特色的武术服装、武术鞋比赛；不允许赤背或穿戴宗教、戏曲化色彩的服饰上场，如比赛服装不符合要求，扣0.1分。

（八）总团体成绩计分办法：

1、总团体分（不包括对练与集体项目），单练项目按年龄组别录取男、女前六名（并以7、5、4、3、2、1分计入团体总分），其中获团体总分前3名者颁发奖金、奖杯与获奖证书，第4至6名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

2.总团体成绩如遇同分时，则取计算团体分的10人中单项获第一名项目数量多者为冠军；再同时，以获第二名多者为准，余类推。再同时，则以各代表队派代表抽签决定。

（九）年龄分组：

一、儿童组（A组）：11周岁及以下（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少年组（B组）：12周岁至17周岁（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青年组（C组）：18周岁至39周岁（198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四、中年组（D组）：40周岁至59周岁（1966年1月1日至198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五、壮年组（E组）：60周岁至69周岁（1956年1月1日至1965年12月31日出生者）；

六、老将组（F组）：70周岁至80周岁（1945年1月1日至1955年12月31日出生者）。

八、成绩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个人、对练项目：

按各单项各年龄组别男、女分别设一等奖30%、二等奖40%、三等奖30%，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二）集体项目：

按项目编号设一等奖 30%、二等奖 40%、三等奖 30%，颁发证书、奖杯、奖牌，不分年龄和性别。

（三）设“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裁判员。主要依据文明礼仪、参赛人数、参赛项目的数量、比赛成绩以及赛风赛纪等方面进行评选。

（四）总团体大奖：

1.总团体大奖不分性别、年龄组别和区域录取前六名，颁发奖杯和团体获奖证书。

2.总团体大奖奖金为冠军 3000 元，亚军 2000 元，季军 1000 元奖金包含个税。（学校总团体奖金冠军 2000 元，亚军 1000 元，季军 500 元）

（五）个人全能大奖：

1. 个人全能大奖：个人全能不分区域，分别录取 6 个年龄大组男、女的前 6 名。颁发奖杯、奖章和获奖证书，1-3 名另颁发奖金 500、300、100（奖金包含个税），如某个组别不足 2（含）人，不进行评奖。

（六）成绩相等的处理。个人全能同分以三项中单项成绩最高者居前，如还同分，以排名第二单项成绩高者居前以此类推；总团体成绩同分以参赛队人数多者居前；十大刀剑名师评选同分时，以个人所报所有项目总分高者居前。如还同分现场抽签。

（七）十大“刀、剑”名师评奖：入选十大名师将赠予龙泉宝剑、颁发证书。

（八）报个人比赛项目数量最多的前 3 人颁发““尚武精神”奖”

（九）组织贡献奖：

对宣传、组织参赛有特殊贡献的社会团体（协会）授予“发展传统武术运动贡献奖”，颁发奖金、荣誉牌。凡运动员人数达80、50、30人的独立代表队，分别可获一、二、三等奖金，一等奖奖金2000元，二等奖奖金1000元，三等奖奖金300元，奖金包含个税。

（十）在比赛中年龄最小和最大的男女参赛选手，将授予武坛新苗奖和武坛耆英奖，并颁发证书。

（十一）凡在比赛中能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胜不骄，败不馁，成绩优秀的参赛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由各代表队提名，按照竞赛规程要求，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审议，确认授予最佳运动队、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称号，并颁发证书（评选办法及推荐表见附件3）。

（十二）对在执行裁判工作时，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有责任心的裁判员，由裁判组和代表队推荐，经竞赛监督委员会，授予“最佳裁判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本次比赛报名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网(<http://www.zjws.net>)上“浙江省龙泉论剑武术大赛报名系统”中进行网络注册报名或直接登入“直接赛事通”网站 www.zjsst.net 报名，不接受纸质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报名。

2. **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5日24:00。（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进行人数控制，原则上不超过1000人）

3. 网上报名后，如报名项目需要修改，在截止日前各参赛队可自行修改报名内容。10月26日0时—10月27日下午17:00，如因特

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务必递交书面申请，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每更改一项内容（包括项目号、套路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组别等）手续费为人民币 100 元（以传真形式递交“更改申请”和“手续费汇款凭单复印件”的时间为准，联系方式：李朵 17757942595）。2024 年 10 月 5 日 17:00 时后不受理更改申请。

4. 查看“浙江省龙泉论剑武术大赛报名系统”。网上报名后，随时可进入报名系统，点击“报名查询”查看本队报名信息；赛前一周左右可查看比赛顺序，也可以关注公众号“直接赛事通”进行查看，可以扫描下面二维码关注。

查询成绩二维码



扫码关注 查询成绩

5. **退赛的处理。**2025 年 10 月 28 日 24:00 前，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凭书面申请和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组委会可将项目费退还，其他费用不再退。但此日期后因故不能参赛者，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6. 赛前一周左右官方网站将公布竞赛日程及竞赛项目比赛顺序，请各参赛代表队关注网上信息，网址：<http://www.zjws.net> 也可以关注公众号“直接赛事通”进行查看，可以扫描下面二维码关注。

（二）比赛报到

1. 请各参赛队派代表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 13:30 点前携带领队、教练身份证到浙江省龙泉市龙泉鸥鹭忘机酒店报到（地址：浙江省龙泉市环城西路 17 号，联系人：方志成，联系手机：18655900328），领取参赛证件、旅游卡、选手号码布和秩序册等物品。

2. 交通路线:

A、乘火车到丽水市高铁站，高铁站出口右边 10 米乘坐大巴至龙泉（30 分钟一趟）。

B、自驾。

C、乘坐火车到龙泉市站。

3.运动员可以获得跟着赛事游龙泉畅享卡。

十、相关费用

（一）赛事服务费：所有运动员均须缴纳，每位人民币 200 元（领队教练免报名费）。凭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及以后年份注册有效的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可享受优惠，每位人民币 100 元，过期的会员证在 10 月 10 日 24 点前续费有效，之后提供不再减免。10 岁（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以内小孩报名费 100。

（二）参赛项目费：

1. 单练、双人练、对练项目：每位每项人民币 100 元。

2. 集体项目：每位每项人民币 50 元。

3.十大“刀、剑”名师评奖（无需项目费，无需报名，自动记录）。

（三）委托保险服务费：每位人民币 20 元。

（四）赛期食宿：

1.各代表队食宿原则上不作统一安排，由运动队自行联系解决。组委会提供酒店名单方便预定。

2.比赛期间组委会协助代表队联系快餐公司提供快餐，凡需要订购快餐的代表队，可在报名时订购，每份 30 元。

（五）赛事服务费、参赛项目费、委托保险费或餐费等付款汇款至：

收款单位：杭州易万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园支行

账号：19012901040000528

（款汇出后请发短信至手机 18655900328 核实，联系人：方志成）
也可以直接在报名软件上扫码支付。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竞赛监督、仲裁委员由浙江省武协按照相关规定选聘。

（二）裁判员由浙江省武术协会按相关规定选派，另行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

浙江省武术协会网址：www.zjws.net

直接赛事通网址：www.zjsst.net

浙江省武术协会微信公众号：zjws8888

赛事咨询：李朵，17757942595（同微信号）

方志成，18655900328（同微信号）

戴崇高，13738005599（同微信号）

郑同军，13588195767（同微信号）

十三、其它

（一）有关比赛的重要信息，将通过浙江省武术协会官方网站、和秩序册中的《参赛须知》予以公布，请参赛代表队和选手随时关注，准时参赛。

（二）运动员健康状况不符合参赛要求的，取消参赛资格。

（三）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本赛事组委会。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